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茶叶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及其他具有保险利益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茶叶（以下简称“保险茶叶”），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在广东省潮州市、揭阳市辖内种植；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

投保人应将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茶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茶叶遭遇低温天气，日最低温度达到 8℃（含）及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年生产期间内所发生的成本，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上述条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只赔付一次且以赔付标准最高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不作叠加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不同海拔地区最低温度赔偿比例表

保险期间最低温度（℃）			赔偿比例
低海拔地区 (海拔<500 米)	中海拔地区 (500 米≤海拔<800 米)	高海拔地区 (800 米≤海拔≤1100 米)	
8（含）至 6（不含）	8（含）至 7（不含）	—	1%
6（含）至 3（不含）	7（含）至 4（不含）	8（含）至 5（不含）	2%
3（含）至 1（不含）	4（含）至 2（不含）	5（含）至 3（不含）	5%
1（含）至 0（不含）	2（含）至 1（不含）	3（含）至 2（不含）	10%
0（含）至-1（不含）	1（含）至 0（不含）	2（含）至 1（不含）	15%
-1（含）至-2（不含）	0（含）至-1（不含）	1（含）至 0（不含）	20%
-2（含）至-3（不含）	-1（含）至-2（不含）	0（含）至-1（不含）	40%
-3（含）至-4（不含）	-2（含）至-3（不含）	-1（含）至-2（不含）	60%
-4（含）至-5（不含）	-3（含）至-4（不含）	-2（含）至-3（不含）	80%
-5（含）及以下	-4（含）及以下	-3（含）及以下	100%

注：低海拔、中海拔、高海拔所用的气象数据来自同一个站点，即潮州气象监测站（编号：59312）、揭西气象监测站（编号：59306），投保时应按照就近原则选择气象监测站及备用监测站，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茶叶与非保险茶叶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最低温度：本条款所称最低温度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得的最低温度。